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苏师干训〔2023〕4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 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、各师范生培养院校：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积极落实《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》和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教师队伍建设规划》，扎实推动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，经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同意，我中心向全省发布教师发展研究课题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范围为全省各级教师发展机构、省教师发展研究基地校、各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和师范生培养院校。省级教师和校

长高端培养项目的培养对象可以申报相关专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2项（不含教育家型教师专项和卓越教师专项），申报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，能够实际承担、组织研究工作；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2.申报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且年龄不超过57周岁（1966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中级职称申报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。

3.在研的省教研课题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两类，重点课题中单列教育家型教师专项、卓越教师专项和“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”专项。“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”专项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负责管理，申报通知另发。

教育家型教师专项面向2021年省教育家型教师/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，卓越教师专项面向2023年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。

2.申报人根据《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选题指南》所列示的范围进行选题,填写《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》和《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活页》。申报教育家型教师专项或卓越教师专项的，不受选题指南限制。

3. 课题要求在2-3年内完成，每年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。研

究成果须满足教师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学术规范，体现创新，有所建树。具体见《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管理规定》。

4.本次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各设区市申报限额数根据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数(不含所在区域的师范生培养院校)确定，教育家型教师专项、卓越教师专项不占各设区市申报指标。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各设区市申报限额数

地区	南京	无锡	徐州	常州	苏州	南通	连云港	淮安	盐城	扬州	镇江	泰州	宿迁
数额	20	39	43	36	56	16	40	27	9	18	25	8	17

四、申报方式

1.本次申报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，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、师范生培养院校组织课题申报初评，并根据申报限额，按照规定程序于11月30日前将《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》(附件2)、《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活页》(附件3，一式三份)和《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6)的纸质材料报送至江苏省师干训中心；第二阶段，省师干训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，并于12月7日前公示立项名单。

2.本课题申报的相关材料请登录江苏省师干训中心官网(<https://jsfz.jssnu.edu.cn/>)“专业研究”专栏下载，或者登录江苏教师管理系统(<https://jste.net.cn/>)的“教师发展研究”专栏下

载。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要求统一用 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成册；各申报人需提供配套的电子版,且确保电子申报数据和纸质申报数据的一致性。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由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、师范生培养院校统一报送省师干训中心。

联系单位：江苏省师干训中心

联系人：韩益凤 电话：025-83758432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科研楼 704 室 邮编：
210013

电子邮箱：jsjsfzyj@163.com

- 附件：1.2023 年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选题指南
2.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
3.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活页
4.相关省级高端项目培养对象名单和教师发展研究基地校名单
5.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管理规定
6.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

